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武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灵武市零工市场和就业服务站就业服务项目（二次）TSZBCG202601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武市零工市场和就业服务站就业服务项目（二次）TSZBCG2026010，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灵武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32人，营业收入为3568.58万元，资产总额为54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灵武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8日

林杨
印学

2026/06/06 15:21:26